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圖資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 一、通識第二外語改為全學年課程乙節，經討論後照案通過。
- 二、化學課程部份則維持原來由通識中心開課方式辦理，授課教師如認為課程有銜接上之要求，可於開課時將要求詳列於課程限制條件欄內。各系所如有「專門性化學課程」之開課需求，則應由各系所依需求自行開課，通識中心僅開設普通化學課程。
- 三、暑修課程照案通過，「地理（四）」課程為因應音樂系學分修正而特別開設給舊制學生修習，以後不再開設此類課程，請音樂系特別通知學生修課。
- 四、學分科目表內各系所載明應通過全民英檢之部份，請各單位配合招生簡章修改所屬學分科目表內相關規定（如「全民英檢中高級」修改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並提下次會議修正備查。
- 五、有關博士班 99 級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內，「博士論文提綱」及「博士論文」部份，仍應依循 98 級之課程規劃，開設「博士論文提綱」3 學分及「博士論文」3 學分，總計 6 學分論文指導課程（不支鐘點費）。
- 六、其餘課程資料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配合開課並通知各系所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博士班之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另提本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部份學系反應，大學部學生除需於畢業前聆聽 10 場自我成長講座以符合基本能力要求外，尚需另完成 10 場通識講座及 3 場服務課程講座，總計應完成聆聽之講座場次太多，造成學生不小負擔，是否可研議減少場次，請討論。

決議：

- 一、97 級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其畢業前應聆聽之自我成長講座及通識講座相關規定修改如下：
「大學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聆聽 4 場心靈成長講座及 8 場通識講座，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始得申請畢業。」

二、服務課程講座則由通識中心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一、除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不通過外，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論文指導類課程及論綱（含博碩士提綱）類課程，於相關法條內修正為此兩類課程為指導課不得獨立開課。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 一、除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不通過外，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論文指導類課程及論綱（含博碩士提綱）類課程，於相關法條內修正為此兩類課程為指導課不得獨立開課。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表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教 師
材創系	基礎實用陶瓷創作	方柏欽
造形所	版畫媒材的運用(99_1)	楊明迭
造形所	戶外藝術 (密集上課 99/9/17~10/22, 共計 54 小時)	班陵生
造形所	軟材料空間思維 (密集上課 99/10/27~12/3, 共計 54 小時)	單增
造形所	材料視覺 (密集上課 99/12/8~1/14, 共計 54 小時)	龍翔
應音系	中國音樂史(一)	賴錫中
應音系	音樂行政跨界整合實務(一)	賴錫中
應音系	曼陀林(一)	柯慶姿
應音系	電影美學導論	孫松榮
民族所	伊斯蘭世界樂器	拓植元一
民族所在職班	世界音樂文化	陳俊斌
音樂系	音樂史專題	謝斐紋
音樂系	演奏研討	郭馥攻
音樂系	音樂表演與社會服務(五)	郭馥攻
國樂系碩士班	副修(一)	
國樂系	黑人音樂(一)	陳俊斌
國樂系	音樂民族誌(一)	陳俊斌
國樂系	現代音樂(一)	范揚坤
國樂系	南管音樂(三)	張柏仲
國樂系	配器法(一)	隋利軍
國樂系	作曲法(一)	隋利軍
國樂系進修班	器樂演奏探討(一)	歐光勳
博物館學與古物 維護所	修復歷史	芭芭拉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